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7736-6252
聯絡人：王 羚
電 話：02-7736-5860

受文者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912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險內容、保險條款、臺灣銀行採購部完成簽約文 (0191299A00_ATTCH1. pdf、
0191299A00_ATTCH2. pdf、0191299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09年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
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8051），已由「新光產物
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得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灣銀行採購部108年12月25日採購開二字第
108000929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期間（訂購期間）自108年12月25日起至109年12
月31日止（惟保險期間自109年1月1日起算，且保險期間以
109年12月31日為限，不得超過契約期間），保險得標價為
每人新臺幣250元（一年期），未滿一年期之計費標準請參
考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內容（如附件），另檢附109年
度大專校院獎助生團體保險保單條款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至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
司網頁（<https://www.skinsurance.com.tw/SKI/index.aspx>）下載相關資訊，路徑：新光產物保險首頁>客戶專區
>大專獎助生專區，如有疑問請逕洽網頁所公告各分區服務

電子
文
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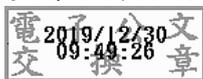
2

窗口聯繫，或洽該公司總窗口聯絡人謝先生，電話：02-25075335分機271。

四、另因應108年2月1日推動大專校院「教學助理」採全面納勞保，爰各校辦理旨揭獎助生團體保險之對象，依本部107年11月20日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第1點第2項規定，自108年2月1日起僅包括「研究獎助生」及「附服務負擔助學生」，請各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、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以上均含附件)



訂

線

